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扎赉特旗巴达尔胡中心学校）的薄改智慧黑板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579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科华贸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300574523206T	注册资本:	5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5月20日	行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15223-NXZC-1-XJ-20260005 第1包 2026-06-08 15:47:14

内蒙古中科华贸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08 15:47:14